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6 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30-GXKH

甲方：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灵川县 2026 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灵川县 2026 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	项	27900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2790000.00 元）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实施方案编制费、专家会议评审费、会务费、管理费用、差旅费用、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5 号）文件要求，确定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主题，统筹组织实施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

2. **编制范围：**灵川县 21 个中国传统村落，分别为太平村、雄村（熊村）、上桥村、毛村、大埠村、路西村、大桐木湾、大塘边村、黄土塘、画眉弄、江头村、老寨村、新寨村、西洲壮寨、长岗岭村、迪塘村、宅庆村、金盆村、溶流上村、三街村（东南街）、千秋村（峡背村）。

3. 编制内容：

（1）**现状调研及分析。**充分开展现场调研，深入灵川县 21 个中国传统村落，对村落发展历史脉络、留存现状、分布规律、人居环境现状情况、现存问题、百姓改善需求、发展前景等进行研究分析；充分调研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作为实施方案的基础。

（2）**明确建设目标和发展路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灵川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特色保护区传统村落进行评估，确定实施建设的重点村，并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同时制定具体的工作举措和切实可行发展路径。

(3) **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对于湘桂古道文化历史渊源进行系统的普查研究和挖掘和传承；深入研究特色保护区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聚焦传统建筑、耕读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等，有针对性、系统地挖掘、保护、利用、传承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通过传统村落载体，系统构建传统村落保护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灌溉、地质等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确定 21 个村的发展方向、发展思路、明确建设目标和发展路径，同时在 21 个村的范围内评价出本次实施方案要重点落实的村落。

(4) **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明确本次项目实施要支持的非遗传承人及传承项目；明确传统工匠培训计划；打造文化名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根植于农耕文明的中华文明生生不息。

(5) **落实特色保护区建设项目任务表。**考虑到特色保护区建设要求，结合灵川县的具体情况，落实一批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要求策划项目精准可实施性强、可落地；示范项目需充分结合老百姓的改善需求，并进行多次论证；示范项目应充分考虑现实条件。

(6) **县域统筹及相关规划衔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并与县域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为保障示范项目顺利推进，本规划需充分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并与目前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做好衔接，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7) **资金支持及投资模式建议。**对财政资金进行妥善安排和管理，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式和途径，同时积极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的保护和利用，通过建立社会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利用方式和权责机制。

(8) **重点村实施方案（5 个重点村：上桥村、大桐木湾、江头村、雄村、长岗岭村）。重点村保护利用实施方案。**深入分析特色保护区建设重点村的现状业态和人口情况，根据发展需求进行业态的策划，策划业态需紧扣 2026 年建设主题，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需求，能带动来百姓致富，推动传统村落长足发展。**重点村传统村落公共环境优化方案。**对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的重点村进行风貌整治，对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公共环境进行改造提升，满足村民对公共环境的需求，同时尽可能注入新功能和结合新业态需求。

(9) **创新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实施方案（中央资金对应的传统民居活化利用项目）。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实施方案**（针对建筑本身的改造和利用，包括建筑改造修缮、室内改造、功能植入等）。探索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在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改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作为以用促保的载体，在雄村、江头村等重点村，选择符合条件的传统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设计实施方案，推动解决传统建筑保护修缮、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等难点问题的系统解决。**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实施方案。**针对灵川传统民居对照明、浴室、卫生间等功能的现实需求，设计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实施方案，解决村民对现代化居住条件的需求。

(10) **特色保护区建设组织实施建议。**明确提出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监督考

核机制。明确提出落实“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的具体措施。明确提出建立有效管用的社会参与机制、技术指导机制、工程质量监管、宣传动员机制等。制定灵川传统村落常态化、多元化宣传推广方案。

(11) **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机制，增强传统村落内生发展动力。探索形成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政策法规、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发展特色产业、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建筑工匠培育、建设成效后评估机制等。

(12)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根据灵川县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需求，落实包括在用地、房屋、金融、人才、就业等方面保障情况。适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审批制度，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有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6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提交实施方案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提交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
2. 甲方应向成交人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 严格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甲方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 签署本协议则视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5. 乙方的义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乙方（公章）：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胡太俊

电 话： 010-88395108

开户名称：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
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3656410401

日 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_____